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六月

##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接受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克莱特”）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指定于洁泉、王伟洲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b>	<b>5</b>
一、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6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17</b>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2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30
<b>第三节 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核查 .....</b>	<b>38</b>
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8
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38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40
四、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41
五、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41
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41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42
八、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43
九、对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的核查.....	44
十、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核查.....	44
十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核查.....	45
十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	46
十三、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	46
十四、对发行人社保情况的核查.....	53
十五、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核查.....	56
十六、对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和核查.....	57
十七、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核查.....	59
十八、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	61
十九、对新增客户的核查.....	61
二十、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核查.....	61

二十一、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62
二十二、对新增供应商的核查.....	62
二十三、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	62
二十四、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65
二十五、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65
二十六、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66
二十七、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	67
二十八、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核查.....	68
二十九、对发行人单位成本的核查.....	69
三十、对发行人毛利率情况的核查.....	69
三十一、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核查.....	73
三十二、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的核查.....	74
三十三、对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的核查.....	76
三十四、对发行人存货情况的核查.....	77
三十五、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的核查.....	80
三十六、对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的核查.....	81
三十七、对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的核查.....	82
三十八、对发行人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的核 查.....	83
<b>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b>	<b>84</b>
<b>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b>	<b>86</b>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

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 3、立项审议和表决

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设在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或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采购、销售、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认为有必要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审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问询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后，方可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中国证

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19年2月26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汤毅鹏、成杰、朵莎、陈颖慕、张利（其中，朵莎、陈颖慕和张利3人来自内部质量控制部门）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19年3月8日

立项评估结果：同意立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及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洁泉、王伟洲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周磊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朱彤、管丽倩

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从业经历及简历如下：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三利谱、万润科技、



亿童文教等首发项目，尚荣医疗、京东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荣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四川长虹、华润三九、桂东电力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王伟洲：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万润科技首发项目，川金诺、亚太科技、京东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鄂尔多斯、华自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方、科陆电子、华润三九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周磊：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心堂、铁汉生态再融资项目，跨境通、鄂尔多斯、传化智联等公司债项目，长虹集团和四川长虹可交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兴证券接受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 1、尽职调查的主要阶段

###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8年6月，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和调研，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等做出初步的判断。

###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2018年6月开始，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24号）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9年1-6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2019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04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经东兴证券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补充2019年半年报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

经东兴证券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2019年度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

## 2、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本次尽职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

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项目组进场后，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问题清单，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生产、管理运行情况**

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并发放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管理情况和具体业务流程执行情况。

####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为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办公情况，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资产使用状况、业务运营情况等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经考察，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业务独立。

#### **(4) 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多种形式的核查**

审阅往年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函证，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交易重新进行函证；调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主要客户上市的公开信息。为了更深入的了解公司采购销售情况，项目组成员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

#### **(5) 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的意见。

#### **(6)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分析**

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深入调查。

#### **(7)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王伟洲自项目前期调查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核、参与工作底稿的审核。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王伟洲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从 2018 年 6 月开始。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带领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审慎核查，对项目组人员具体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详尽复核和工作底稿查阅复核。尽职调查中针对行业和公司具体特点和历史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适当、历史沿革合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制定及有效性、经营风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

易、会计政策、经营业绩及募集资金项目等进行详尽尽职调查。就行业市场信息及行业地位情况进行多方信息收集和分析；针对收入确认、成本发生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凭证抽查及实质分析；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等进行比对分析；对募集资金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可行性进行详尽分析；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确认；对内核意见进行落实确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带领项目组与企业制作整套申报材料并组织申报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伟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全程组织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会计政策、经营业绩进行详细尽职调查、针对收入确认、成本发生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等；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带领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 （五）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1、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是从 2018 年 7 月开

始。

## 2、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具体工作过程和内容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协助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工作过程和内容如下：

项目协办人周磊和项目成员朱彤，自 2018 年 7 月进场以来，协助保荐代表人展开对发行人全方面的核查，编写相关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资产、主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等资料；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并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分析；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保荐代表人一起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等。

周磊、朱彤在尽职调查工作和申报相关文件的撰写中严格遵循国家法规政策，秉承尽职尽责、审慎核查的工作态度，利用专业知识，保证所负责工作环节质量和合法合规性。在公司业务与技术、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信息及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与相关方沟通中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组成员管丽倩自 2018 年 8 月进场以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协助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收集与整理了相关保荐工作底稿，确保所负责部分的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和文件，通过各种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资料，核实高管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以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访谈发行人各部门人员并获取行业数据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并在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通过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检查财务数据并访谈法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和担保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以及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及各方面的行动计划等。

管丽倩在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规政策，秉承尽职尽责、审慎核查的工作态度，利用专业知识，保证所负责工作的质量和合法合规性。在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管人员情况、税收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未来发展与规划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为沈丽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为李莹、肖婧、李鹏。

内核管理部负责人为马乐，内核管理部审核人员为刘飞龙、唐敏。

##### （二）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该次现场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搜集整理的完备性及发行

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了解，并对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情况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管理部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内核申请的复核意见。

此后，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等对项目组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补充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申请文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18 日，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及内核管理部等对项目组根据《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的申报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 （二）关于问核程序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于洁泉、王伟洲及质量控制审核人员李鹏、李莹、肖婧实施问核。问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

###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 （四）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内核会议全体成员构成：徐继凯、李童云、杨智、陈颖慕、王璟、战大为、龙求群、雷晓悦、翟志慧。其中，杨智、陈颖慕、龙求群、雷晓悦、翟志慧等 5 人来自内部质量控制部门，战大为 1 人为合规管理人员。

####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9 票。内核小组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并出具相关推荐文件。

根据《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0 年 6 月 15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本次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经过认真评审后认为：

1、爱克莱特运作规范，股东及管理层稳定。

2、爱克莱特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3、爱克莱特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行业，公司经营稳健，主业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财务指标表现较好，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看好。

经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及讨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一致认为，初步判断爱克莱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初步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二）立项审议情况

项目评审委员会认为本项目情况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人数分别为 721、1,270、1,164 人，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人数 2017 年增加较快、2018 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公司员工薪资水平情况，是否低于当地职工收入水平。

### 【核查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人数 2017 年增加较快、2018 年减少的原因

2018 年末公司总人数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生产人员 2017 年末为 705 人，2018 年末为 628 人，生产人员年末人数减少所致。

生产人员由于受年末离职因素的影响，与公司日常生产人数存在差异。按月均付薪生产人员统计，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725 人和 808 人，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单位人均产出提高，导致人员同比增长较收入增长略低。

2018 年，公司对核心工艺均进行了工艺改进，单位人均产出提高，同时，公司投入使用了加工流水线、自动焊接机、自动灌胶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了人工的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了生产人员的需求。

公司核心工艺改进及其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效果
----	------	-----	-----	----

**一、SMT 贴片工艺改进**

1	线条灯回流焊排针工艺	机器焊接	锡膏回流焊接	提高效率 300%
2	散装电容自动弯脚切脚	人工弯脚	自动弯脚	提高 100%的效率
3	自动排针插装工艺	人工作业	自动化作业	提高 100%的效率
4	锡膏印刷自动化	半自动印刷	全自动印刷	省 2 人/线

**二、焊接工艺改进**

1	点光源焊接自动化	手工焊接	机器焊接	效率提高 10%；免除技能要求
2	超声焊接工艺代替扭线工艺	手工作业	自动化作业	提高效率 200%；质量更可靠

**三、装配等工艺改进**

1	导入流水式生产线	台面搬运作业	工装板搬运作业	提高约 18%的效率
2	多刀分板工艺	单刀单条分板	整版同时分板	提高约 400%的效率
3	穿板工艺改排针工艺	底部穿线	排针扣板	效率提高 100%；质量改善；
4	洗墙灯驱动盒自动锁螺丝	手工锁螺丝	自动锁螺丝	提高 200%效率
5	点光源前段样本线	各工序未串行	整合串行	省 1 人/线；减少搬运
6	洗墙灯压玻璃锁端盖一体化	单条分开作业	2 条一次作业	效率提升 20%
7	注塑机械手	人工作业	自动化作业	提高 100%的效率

**四、灌胶工艺改进**

1	点光源全自动灌胶线	人工作业	自动化作业	提高 400%的效率
2	洗墙灯机器点 UV 胶	手工作业	自动化作业	省 1 人/台机
3	赛钢网刷 UV 胶代替人工点胶	手工作业	自动化作业	提高效率 600%
4	线条灯自动灌胶工艺	手工灌胶	自动灌胶	提高效率 300%

**五、老化智能控制工艺改进**

1	LED 灯具智能监控高温老化	人眼判断	软件判断	提高 100%的效率
2	智能控制器老化系统	人工判断	软件判断	提高 100%的效率

2018 年发行人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相匹配。

**2、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

发行人 95%以上员工位于深圳，与深圳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薪资	9.21	7.73	7.06
深圳市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	6.36	5.93	5.14
与同地区年平均工资比较	-	1.67	1.92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

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水平，公司对员工的整体待遇高于周边地区的企业工资，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

(二)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请核实，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核查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164	1,095	94.07%
医疗保险	1,164	1,119	96.13%
失业保险	1,164	1,119	96.13%
生育保险	1,164	1,119	96.13%
工伤保险	1,164	1,119	96.13%
住房公积金	1,164	1,117	95.96%

**2、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的原因及人数	养老保险	公积金

新入职次月缴纳人数	31	31
超龄无需缴纳人数	10	10
在其他地区缴纳人数	2	2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6	4
合计	69	47

### 3、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1) 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比例超过 94%。

#### (2) 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为避免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因违法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就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管机关也已经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且愿意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处罚责任。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成员与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保持了密切沟通。质量控制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均向健仓科技租赁，且租赁期间较短，请核实，公司经营性用地均采用租赁方式的原因，租赁房产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核查情况】：

##### 1、公司经营性用地均采用租赁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均为租赁取得，公司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经营活动与公司的资金实力相关。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为了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的发展，主要把资金投入了生产经营和机器设备的购置方面，经营性用地采用租赁方式。

租赁厂房能够节省资金，提高投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快投产速度、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更高效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将有限资源投入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开发设计以及业务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资金，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虽为租赁取得但能满足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租赁房产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1) 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公司和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最早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到期，租赁期较长。根据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需要继续承租的，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

在租赁期内，如因出租方单方面原因终止租赁合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两个月的租金并返还租赁保证金。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租赁房产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可能性和风险较低，搬迁风险较小。

### **(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租赁房产较为充足，且发行人搬迁较容易，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使用的主要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历史上曾发生九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现股东为 30 名。请核实：(1) 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3) 爱克合伙的合伙人进入发行人的工作的**

时间、任职情况、身份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核查情况】:**

**1、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期外，公司前3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 (万元)
2012年9月， 第一次增资	谢明武	870.00	1.00	按注册资本确定	2,000.00
	程润肖	375.00			
	冯仁荣	225.00			
	岑育	30.00			
2014年5月， 第二次增资	谢明武	1,740.00	1.00	按注册资本确定	5,000.00
	程润肖	750.00			
	冯仁荣	450.00			
	岑育	60.00			
2015年10 月，第三次增 资	爱克合伙	171.30	1.50	在不低于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355.50
	安光勇	75.00			
	周荣付	45.00			
	程伟	33.00			
	陈永建	30.00			
	张秋婧	30.00			
	李和龙	22.50			
	翟丽萍	22.50			
	孙丽	16.35			
	陈剑波	15.90			
	马会	15.00			
	余利琴	15.00			
	张爱	15.00			
曾江勇	15.00				
肖扬	11.70				

报告期内，公司6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增资后估值 (万元)
2016年5月, 第四次增资	郑闳升	1,500.00	3.00	参考发行人2016年盈利预测	17,566.50
2017年1月, 第五次增资	谢明武	733.50	3.00	参考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	18,300.00
2017年5月, 第六次增资	谢明武	858.00	3.30	参考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业绩增长因素	24,420.00
	陈永建	89.10			
	郭群涛	148.50			
	翟丽萍	211.20			
	曾江勇	33.00			
	张秋婧	99.00			
	马会	33.00			
	爱克合伙	646.80			
	何德康	891.00			
	郑建宝	686.40			
	李芳	165.00			
周俊芳	429.00				
2017年8月, 第七次增资	全体股东	4,656.75	转增	-	24,420.00
2018年6月, 第八次增资	创新二号	1,900.80	6.60	参考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并考虑2018年盈利增长情况	75,240.00
	小禾投资	79.20	6.60		
2018年10月, 第九次增资	深创投	432.00	7.20	参考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并考虑2018年盈利增长情况	84,240.00
	红土智能	1,728.00	7.20		

报告期外,前3次增资公司主要依据每股注册资本并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7年前3次增资市盈率在7-10倍,2018年,按15倍左右的市盈率引入股东。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 (万)	对价 (万)	每股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
--------	-----	-----	-------------	-----------	---------------	------	------

			元)	元)	股)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汪清	程润肖	84.00	84.00	1.00	汪清、郭小燕、杨汝湘退出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给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冯仁荣	69.00	69.00	1.00		
		岑育	10.00	10.00	1.00		
			110.00	110.00	1.00		
	郭小燕	谢明武	50.00	50.00	1.00		
	杨汝湘		50.00	50.00	1.00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程润肖	张锋斌	1,250.00	2,087.50	1.00	二者为夫妻	程润肖为张锋斌配偶,价款未支付
	岑育	郭群涛	42.00	24.50	0.58	岑育离职将股权折价转让给公司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邓利卫	18.00	10.50	0.58		
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明武	陈利	700.00	700.00	1.00	离婚财产分割	无需支付对价
		安东	20.00	20.00	1.00	安东和阎天黎为公司销售人员,为稳定团队进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张锋斌	阎天黎	50.00	50.00	1.00		
	冯仁荣	安东	30.00	30.00	1.00		
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肖扬	陈永建	7.80	11.70	1.50	肖扬和孙丽离职,股权转让给新进高管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孙丽		10.90	16.35	1.50		
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利	洪茹婷	85.00	255.00	3.00	股东改善生活需求,受让方有受让意愿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冯仁荣		65.00	195.00	3.00		
	张锋斌	何婵	100.00	300.00	3.00		
201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郑建宝	谢明武	312.00	837.20	2.68	出让方资金紧张,急于变现股权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周俊芳		195.00	523.25	2.68		

经访谈确认并获取相关协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

经访谈股权受让股东,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爱克合伙的合伙人进入发行人的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身份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爱克合伙44名合伙人的身份背景、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身份背景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1	肖扬	爱特五金总经理，已离职，谢明武之表弟	45.00	14.51%	2009-11
2	龚小军	销售经理，冯仁荣之妹夫	40.00	12.89%	2016-08
3	刘江华	销售总监	20.00	6.45%	2015-03
4	谢明贵	谢明武之兄弟，生产部作业员	18.00	5.80%	2014-10
5	陈勇	销售总监	15.00	4.84%	2010-06
6	黄锐琪	证券专员	15.00	4.84%	2016-08
7	王晓军	未任职（销售总监翟丽萍配偶）	10.00	3.22%	未任职
8	蔡振	品质总监	10.00	3.22%	2014-05
9	杨波	高级区域经理	10.00	3.22%	2013-03
10	李胜姣	财务经理	10.00	3.22%	2017-02
11	张敏	资材总监	10.00	3.22%	2016-03
12	张丽	副总经理	10.00	3.22%	2016-04
13	肖镜	区域主管	7.00	2.26%	2013-03
14	刘权海	品质工程师	6.00	1.93%	2014-07
15	姚震	销售副总监	5.00	1.61%	2010-04
16	刘端钊	高级区域经理	5.00	1.61%	2012-11
17	黄少远	总账主管	5.00	1.61%	2013-05
18	贾晶京	区域主管	5.00	1.61%	2014-02
19	程文芳	高级区域经理	4.00	1.29%	2014-03
20	王凯	高级区域经理	4.00	1.29%	2014-02
21	华绍光	销售总监	4.00	1.29%	2014-03
22	张晓玲	未任职（销售总监程伟配偶）	3.20	1.03%	未任职
23	张殷娣	应收主管	3.00	0.97%	2016-12
24	文海燕	总账主管	3.00	0.97%	2017-02
25	喻心栓	电子工程师（已离职）	3.00	0.97%	2015-03
26	杨兆辉	成本主管	3.00	0.97%	2017-01
27	谭小辉	财务主管（已离职）	3.00	0.97%	2016-09
28	秦红	票据主管	3.00	0.97%	2016-02
29	李锋	结构工程师（已离职）	2.00	0.64%	2015-06
30	柳正东	技术工程师	2.00	0.64%	2010-03

31	郭晓圆	研发工程师（已离职）	2.00	0.64%	2014-12
32	张玉刚	生产副经理	2.00	0.64%	2013-09
33	覃林	物料计划员（已离职）	2.00	0.64%	2014-11
34	龚铭卓	审计经理	2.00	0.64%	2017-02
35	李凌漫	应收会计	2.00	0.64%	2016-12
36	郑岭	销售副总监	2.00	0.64%	2012-11
37	李明花	商务部总监	2.00	0.64%	2014-03
38	蔡燕	研发工程师（已离职）	2.00	0.64%	2015-08
39	何乐乐	样品车间经理	2.00	0.64%	2009-10
40	皮付萍	销售副总监	2.00	0.64%	2014-03
41	陈业兴	方案设计副总监	2.00	0.64%	2010-10
42	洪茹婷	证券事务代表	2.00	0.64%	2016-08
43	张建国	技术支持副总监	2.00	0.64%	2010-10
44	江剑煌	应付会计	1.00	0.32%	2017-02
<b>合计</b>			<b>310.20</b>	<b>100.00%</b>	-

注：王晓军和张晓玲分别为在公司任职的员工翟丽萍和程伟的配偶，翟丽萍的入职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程伟的入职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

爱克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已离职员工（或其配偶），不存在异常股东情况。经访谈爱克合伙全部合伙人，爱克合伙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经到期，请核实：公司是否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未通过，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重新认证的所需材料，制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准备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申报材料。

#####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发行人未来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3,886.85	2,957.10	1,675.51
营业收入	88,451.15	54,942.55	25,823.51
占比	<b>4.39%</b>	<b>5.38%</b>	<b>6.49%</b>

###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及发行人目前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71项。	符合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之（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之“1. 半导体发光技术”。	符合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数量13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25%。	符合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9%、5.38%和4.39%，均高于3%。前述研发费用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	符合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用总额占比为 10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95%。	符合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多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符合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3.51 万元、54,942.55 万元及 88,451.15 万元，请说明：（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2）请对比行业发展趋势及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营业收入的增加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

##### 【核查情况】：

#####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3.51 万元、54,942.55 万元及 88,451.1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2.40% 和 61.13%，

增长较快，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 ① 夜游经济快速发展，下游行业持续增长，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间经济活动增加、“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景观照明推动了城市经济在夜间的繁荣和活跃度，将城市经济在餐饮、服务、旅游等第三产业在第二时空进一步延伸。各地政府及商业运营企业在城市和商业街区景观照明中均具有较强的投资积极性。

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整体亮化工程也带动了景观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杭州 G20 峰会、厦门金砖会议、青岛上合组织峰会、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的城市整体亮化及大型灯光秀项目成功实施加速了景观照明在全国范围内的建设。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有关城市照明总体、专项规划，提升城市照明质量，创新城市照明管理，塑造城市夜间风貌，实现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照明目标。公司下游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增加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 ② 公司大项目经验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行业地位突出，作为智能控制系统及景观照明灯具产品主力供应商，参与多个城市国家级主体会议的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及大型灯光秀项目，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多年来行业经营积累形成的大项目经验、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 ③ 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通过近 10 年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涵盖景观照明灯具各个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线，通过工艺和技术控制，保障了定制化产品具有稳定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为客户的大型项目安排专业的实施工程师进行跟踪服务，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相互配合将客户信息充分及时反馈至公司，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对生产制造品质、送货时间、安装指导等诉

求，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 (2) 请对比行业发展趋势及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企业，从业务规模和财务数据可获得性考虑，选择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利亚德（证券代码：300296）、奥拓电子（证券代码：002587）和豪尔赛（拟上市）统计营业成本增长率。下游景观照明工程企业成本增长情况，可充分说明公司业务增长的合理性。

2016年至2018年，上述景观照明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成本	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	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
名家汇	63,678.48	97.89%	32,178.77	60.94%	19,994.55
利亚德	471,655.47	22.47%	385,110.72	42.87%	269,560.07
奥拓电子	104,599.91	66.78%	62,717.01	207.43%	20,400.49
豪尔赛	53,432.84	81.54%	29,432.56	65.18%	17,818.31
平均	-	<b>67.17%</b>	-	<b>94.10%</b>	-

注：上述公司中，豪尔赛目前公布的最新数据为2018年1-6月数据，上述表格中2018年数据为将各公司数据相应年化后与2017年全年比较。

上述上市/拟上市工程公司均为爱克莱特的重要客户，也是行业内大型知名工程公司，其成本增长率也反映了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2017年和2018年，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增长率分别为94.10%和67.17%，与当年爱克莱特收入增长率112.40%和61.13%保持一致趋势。

## (3) 营业收入的增加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点光源	产能（万个）	2,600.00	2,200.00	730.00
	产量（万个）	2,609.42	2,000.12	647.42



	产能利用率	100.36%	90.91%	88.69%
线条灯、洗墙灯	产能（万条）	220.00	200.00	140.00
	产量（万条）	215.14	197.31	132.79
	产能利用率	97.79%	98.65%	94.85%
智能控制系统	产能（万套）	3.00	3.00	1.00
	产量（万套）	3.29	2.09	1.03
	产能利用率	109.54%	69.71%	102.62%
投光灯	产能（万套）	25.00	22.00	10.00
	产量（万套）	25.77	20.67	8.96
	产能利用率	103.09%	93.94%	89.63%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由关键设备和生产员工配置情况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各产品的产能均进行了扩充。

#### 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点光源	产量（万个）	2,609.42	2,000.12	647.42
	销量（万个）	2,541.32	1,612.08	575.11
	产销率	97.39%	80.60%	88.83%
线条灯、洗墙灯	产量（万条）	215.14	197.31	132.79
	销量（万条）	210.88	169.13	114.06
	产销率	98.02%	85.72%	85.89%
智能控制系统	产量（万套）	3.29	2.09	1.03
	销量（万套）	2.80	1.58	0.74
	产销率	85.18%	75.58%	72.28%
投光灯	产量（万套）	25.77	20.67	8.96
	销量（万套）	26.00	20.68	7.53
	产销率	100.89%	100.05%	84.03%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与产能变化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1%、36.42%及 34.12%，请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情况】:****(1) 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①公司总体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控制系统	55.55%	7.83%	56.84%	6.50%	63.45%	5.68%
景观照明灯具	31.97%	87.13%	34.55%	86.92%	34.61%	89.16%
其中：点光源	34.23%	49.41%	34.36%	41.71%	35.05%	35.11%
洗墙灯	27.21%	17.34%	34.59%	22.49%	33.41%	23.25%
线条灯	30.02%	12.42%	37.08%	16.29%	35.58%	26.16%
投光灯	31.33%	7.95%	29.28%	6.43%	31.83%	4.65%
其他产品	38.00%	5.04%	40.87%	6.58%	26.15%	5.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2%	100.00%	36.42%	100.00%	3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1%、36.42% 及 34.12%，整体上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②智能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智能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3.45%、56.84% 和 55.55%，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智能控制系统硬件成本较低，而公司产品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智能控制软件，毛利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③点光源**

报告期内，点光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5%、34.36% 和 34.23%，毛利率整体上保持稳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点光源的研发力度，在产品品质及成本控制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点光源逐渐发展成为了公司的优势产品，也保持了一定的议价能力。

**④洗墙灯、线条灯**

报告期内，洗墙灯毛利率分别为 33.41%、34.59% 和 27.21%，线条灯毛利率分别为 35.58%、37.08% 和 30.02%。洗墙灯和线条灯 2018 年毛利率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8 年对洗墙灯和线条灯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所致。

基于智能控制系统及点光源的竞争优势，公司品牌已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为争取全产品线成为下游客户主力供应商奠定了基础，公司在 2018 年针对洗墙灯及线条灯提出了更为积极的价格竞争策略，随着价格竞争策略的实施，公司洗墙灯和线条灯收入也保持了稳步增长。

##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 ① 同行业公司选择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为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公司在可比公司选择上主要从产品类别考虑，需与本公司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

智能控制系统产品选取的可比公司为维宏股份（证券代码：300508.SZ，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业务）、威帝股份（证券代码：603023.SH，局域网控制器业务）、信捷电气（证券代码：603416.SH，控制器业务），选取控制系统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数据作为可比毛利率。

景观照明灯具产品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别为华体科技（证券代码：603679，照明产品制造业务）、欧普照明（证券代码：603515）、三雄极光（证券代码：300625）大峡谷-KY（证券代码：5281.TWO）。

### ② 公司智能控制系统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维宏股份	66.07%	68.95%	63.94%
威帝股份	54.22%	56.98%	59.24%
信捷电气	51.79%	55.85%	57.01%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b>57.36%</b>	<b>60.59%</b>	<b>60.06%</b>
爱克莱特	<b>55.55%</b>	<b>56.84%</b>	<b>63.45%</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选取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 ③公司景观照明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体科技	35.26%	34.02%	31.41%
欧普照明	36.46%	40.59%	40.90%
三雄极光	31.63%	33.72%	37.01%
大峡谷-KY	29.93%	32.52%	35.54%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b>33.32%</b>	<b>35.21%</b>	<b>36.22%</b>
爱克莱特	<b>31.97%</b>	<b>34.55%</b>	<b>34.61%</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华体科技选取灯具制造业务毛利率数据，其他照明公司为综合毛利率

公司景观照明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566.53 万元、1,022.78 万元 1,944.51 万元，请核实：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566.53 万元、1,022.78 万元 1,944.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1.86%和 2.20%，占比较小。

在公司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在福建省和江苏省进行经销模式的销售。在直销客户的价格基础上，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金额的不同，公司给与经销商一定的折扣。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买断式经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合格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约定区域内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在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不存在非质量退货的相关条款规定。购销合同约定，产品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和损坏，经确认影响灯光效果时，公司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

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区位优势，以降低市场开发成本、扩大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核查

### 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了解分析各类收入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保荐机构通过国家统计局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同期市场变化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的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一致。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访谈发行人各项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文件，分析比较同行业收入确认所采取的一般原则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核对业务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条件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凭证是否齐全。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2、营业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同时获取相应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观察是否有显著异常。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性。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清单，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对采购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并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及抽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走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

##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各期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研发费用核查，销售费用中运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四项费用所做的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

整。

#### 4、净利润方面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是否异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84,472.75</b>	<b>84,472.75</b>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募集资金数额和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 五、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在发行申请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对照14号文和551号文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形成了相应的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

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机构股东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的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对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他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二号”）、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起人员工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刘丽丽、王思践、纪佳君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创新二号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

号为 SW1787；红土智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111；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创新二号、红土智能、深创投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八、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兴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双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人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对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的核查

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签订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和主要股东于2018年7月与创新二和小禾投资签订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11月与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签署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分别约定了有关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

发行人和主要股东于2019年5月与创新二和小禾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于2019年3月与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签署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分别约定解除以前的赌条款。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已终止的赌协议外，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公司及主要股东已于申报前解除与其他股东签署的赌协议，上述投资方约定的赌条款均已终止。

## 十、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核查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第二期出资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补足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如下：“公司的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已由原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第二期出资 350 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付，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11 年 9 月 20 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 207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1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1]3834462 号”《变更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发行人的发起人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逾期一日，时间较短，发起人已及时补足了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及时得到纠正，未危害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注销。2019 年 12 月 2 日，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依法核准江西爱克莱特的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 2 月，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爱克莱特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工商、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

## 十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

谢明武先生直接持有 4,533.7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谢明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能够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 十三、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

###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申报前一年，公司以增资方式新增股包括创新二号、小禾投资、红土智能和深创投。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协议签署日期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创新二号	2018年6月	288.00	2.46%	6.60	协商定价
2	小禾投资	2018年6月	12.00	0.10%	6.60	协商定价
3	深创投	2018年12月	60.00	0.51%	7.20	协商定价
4	红土智能	2018年12月	240.00	2.05%	7.20	协商定价

### （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创新二号

创新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柳敏	2,000.00	2.00%
	张京豫	2,000.00	2.00%
	周瑞堂	2,000.00	2.00%
	袁金钰	2,000.00	2.00%
	古远东	1,000.00	1.00%
	张慧民	1,000.00	1.00%
	邵伟	500.00	0.50%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创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深圳市前海肇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创新二号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W178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6303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高新投持有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公司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刘丽丽	700.00	70.00%
	王思践	150.00	15.00%
	纪佳君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小禾投资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企业，刘丽丽、王思践和纪佳君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丽丽为小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小禾投资 70% 的出资比例，为其实际控制人。

小禾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深创投

深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2,090.19 万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

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2	3.5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	1.3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b>合计</b>	<b>542,090.19</b>	<b>100.00%</b>

深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D24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同时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 4、红土智能

红土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北路海关大厦 21 楼 21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份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b>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1EA6K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北路海关大厦 21 楼 21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b>出资人</b>	<b>出资份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红土智能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Y4111 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6505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8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100万元增加至11,400万元，创新二号认购288万股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本金；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6.60	增资价格双方协商以2017年净利润计算的13.67倍PE确定，定价合理。
2	2018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100万元增加至11,400万元，小禾投资认购12万股		6.60	
3	2018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加至11,700万元，红土智能认购240万股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本金；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7.20	增资价格参考前次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并考虑时间因素，价格上浮10%，定价合理。
4	2018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加至11,700万元，深创投认购60万股		7.20	

上述增资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深创投持有红土智能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30% 的出资额，为红土智能实

际控制人；小禾投资为创新二号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公司，3名出资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经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创新二号、小禾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十四、对发行人社保情况的核查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095	94.07	1,270	1,056	83.15
医疗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失业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工伤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生育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住房公积金	1,243	1,227	98.71	1,164	1,117	95.96	1,270	1,081	85.12

### 2、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老保 险	其他四 险	养老保 险	其他四 险	养老保 险	其他四 险
不属于应缴 未缴的情形	退休返聘员工	11	11	10	10	9	9
	新入职员工 <sup>注</sup>	2	2	31	31	94	94
应缴未缴的 情形	自愿放弃缴纳	1	1	28	4	111	76
合计		14	14	69	45	214	179

注：公司已根据《社保法》第五十八条，对新入职员工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办理社保登记。

##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退休返聘员工	11	10	9
	新入职员工 <sup>注</sup>	4	31	94
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自愿放弃缴纳	1	6	86
合计		16	47	189

注：公司已对新入职员工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

2017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员较多，主要原因为：

(1) 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或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公司未强制员工缴纳社保；(2) 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 当时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够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不断规范，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超过98%，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等原因。

## 3、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4.39	34.45	189.49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52	8.57	65.83
补缴金额合计	5.91	43.02	255.32
利润总额	16,192.60	12,147.27	6,409.39
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35%	3.98%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合计为 255.32 万元、43.02 万元和 5.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0.35% 和 0.04%，补缴上述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就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员工的工资报酬，并根据国家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为员工详细解读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其参保或缴纳意愿。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核查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其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LED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的业务无特殊的准入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到境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取得如下经营证照：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注册/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0897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9.02.25 <sup>注</sup>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31F	深圳海关	2013.01.30	长期

注：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更换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述证书均根据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要求而申请，相关证书的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各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十六、对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和核查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重要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9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六部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
2011年11月	住建部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了城市绿色照明的总体目标如下：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耗能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设计，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2012年2月	工信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在传感器、核心芯片、数据库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信息通信网、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等各领域打造一批品牌企业，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
2012年6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把高效照明产品作为重点节能产品，逐步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2013年1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	加快室内外照明产品集成化、智能化照明系统关键技术等新技术研究。在户外照明领域，重点开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住建部等	规划》	展 LED 隧道灯、路灯等产品和系统的示范应用。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含 LED 高效驱动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列入节能环保产业的高效节能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4 年 2 月	科技部、工信部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鼓励半导体照明等具有明确产业化前景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通过进一步深化实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等产业化示范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将环保节能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提出推动半导体照明在内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6 年 12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等	《“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提出绿色照明工程，以城市道路/隧道照明节能改造为重点，加快半导体照明关键设备、核心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指出要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加快智能控制等通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到 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产业集中度达到 15%。其中特别提到加强 LED 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农业、健康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广，实施 LED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2017 年 12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提出的指导思想为：以节能减排为核心，以绿色照明系统升级改造为重点，着力转变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着力提升城市照明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照明管理，着力塑造城市夜间风貌，实现有序建设、高效运行、宜居宜行、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照明的目标。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在城市照明中的应用。到 2020 年底，新、改（扩）建城市景观照明中 LED 产品应用率不低于 90%。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
2019年12月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	通知强调，应从实际出发进行景观亮化建设，强调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发现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 十七、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核查

目前 A 股没有以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在选取可比同行业公司时，基于全面性和可比性原则，在全面考察所属行业上市公司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与本公司的相关性和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类别
LED 景观照明灯具	华体科技	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	路灯照明产品、方案设计、工程安装、运行维护等（以户外照明用途为主）	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大型国有投资公司。
	大峡谷-KY	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以户外照明用途为主）	客户主要为景观照明工程企业，最终使用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国有投资公司。

	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定位为专业绿色节能照明企业，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家居照明灯具、商业照明灯具、光源及照明控制产品等（以室内照明用途为主）	家居产品以经销为主，产品分销至灯饰城、五金店、商超等终端；商业照明主要涵盖精装住宅、商业店铺等。
	三雄极光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LED 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照明控制产品等（以室内照明用途为主）	以经销模式最终销售给房地产公司、装修公司、商场、酒店、写字楼等工程客户。
智能控制系统	维宏股份	公司是一家为数控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运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已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销售的运动控制系统主要有雕刻雕铣控制系统、切割控制系统、机械手控制系统等。	控制卡、数控设备一体机、配件及其他	客户主要为国内数控机床生产企业。
	威帝股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CAN 车辆总线控制产品、控制器、仪表、传感器等	客户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
	信捷电气	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 OEM 自动化行业提供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驱动系统等	最终客户主要为工控领域的原始设备制造商（OEM 客户）。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华体科技和大峡谷-KY 的财务数据可比性更强。在盈利能力分析时，发行人智能控制系统选取了主要从事以控制软件系统为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维宏股份、威帝股份、信捷电气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的可比性分析；发行人 LED 景观照明灯具与室外照明领域的华体科技、大峡谷-KY 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室内照明企业主要选取了有代表性的欧普照明和三雄极光作为可比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 十八、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 十九、对新增客户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与下游照明工程企业获取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数量和规模变化有关，符合景观照明行业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景观照明行业内知名企业，部分为已上市公司和已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拟上市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景观照明行业特点相符，新增交易背景真实、合理，未来随着景观亮化项目的持续开展，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二十、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采购少许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9年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地理灯	126.71	0.22%
2018年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母接头	49.63	0.10%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交换机等	14.62	0.03%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地理灯	22.94	0.0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均为偶发性因素引起，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二十一、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之表弟肖扬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重要利益相关方，2017年5月公司收购了尚邦五金的铝型材加工设备，尚邦五金已停止经营且已注销。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 二十二、对新增供应商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规模发生变化，对不同的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供应商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新增交易背景真实、合理，与新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二十三、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房产等资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以及软件等。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均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质押的权利受限的情

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江门爱克莱特	粤(2019)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注	32,212.59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工业	出让
2	爱克莱特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63号	104.19	白云区科兴路	办公	转让
3	爱克莱特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267号	248.48	白云区科兴路2号	办公	转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抵押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二) 对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产权证书
1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1号厂房第3至7层	14,165.00	生产、办公	2016.11-2021.11	国有建设用地	是
2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1号厂房第1层和2层	5,666.00	生产、仓储	2017.05-2021.11		是
3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2号厂房第6层	3,843.00	生产	2017.08-2021.11		是
4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4号厂房第7、8、9层(另配套宿舍楼共25间宿舍)	10,570.00	生产、办公	2019.02-2022.02	国有建设用地	是
5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4号厂房第6层	3,500.00	生产	2019.06-2022.06		是
6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业区(广深路松岗段99-2)	4,150.00	生产	2017.05-2021.12	绿化用地	否
7	深圳市创想元素发	深圳市泰邦科技大厦11楼1168单元	739.00	办公	2019.09-2021.09	国有建设用地	是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产权证书
	展有限公司						
8	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306 号 2615-2616 室	95.62	办公	2018.06-2020.06		是
9	关如立 <sup>注</sup>	北京市高碑店乡西店村 82 号楼 107 号	240.00	办公	2017.09-2023.09	新农村 建设范 围	办理 中
10	李保忠 <sup>注</sup>	北京市高碑店东区四区 35 号楼 4 号	85.00	办公	2017.10-2020.09		办理 中
11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员工宿舍楼	共 62 间	宿舍	至 2021.11 止	国有建 设用地	是
12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员工宿舍楼	共 14 间	宿舍	10 间至 2020.03 止 4 间至 2022.05 止	国有建 设用地	是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租赁厂房面积合计 41,894.00 平方米，其中 37,744.00 平方米厂房为国有建设用地，4,150 平方米厂房为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租赁集体用地厂房占租赁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9.91%。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建造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鉴于：（1）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用于爱特五金的型材加工，占公司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9.91%，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正常使用，租赁用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集体土地受到行政处罚；（3）爱特五金经营搬迁较为容易，备选可租赁厂房众多，经营场所搬迁对公司影响较小；（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租赁用地可能给发行人产生的任何损失。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01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向公司暂借款196.06万元，于2017年偿还140.81万元，2017年末余额55.25万元，于2018年偿还完毕。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经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上述款项主要用于谢明武个人生活用途，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五、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皑各洛	销售商品	-	1,251.85	72.98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636.83	565.11	412.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陈利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提供担保			
	皑各洛	无偿受让实用新型专利	-	无偿受让3个实用新型专利	-
	谢明武 <sup>注</sup>	偿还垫支款	-	-	729.37
		暂借款	-	-	196.06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	尚邦五金	采购材料	-	-	1,776.06
	宏泰信	购买固定资产	-	-	75.17

的交易	尚邦五金	购买固定资产	-	-	2.67
-----	------	--------	---	---	------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和公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二十六、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货物在出口发运之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当期，依据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无明显差异。

## 二十七、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484.20	543.42	141.52
营业收入	112,904.47	88,451.15	54,942.55
占比	0.43%	0.61%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41.52 万元、543.41 万元和 484.2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61% 和 0.43%，占比很小。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主要原因包括：1) 委托其关联企业、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采购人员向公司支付货款；2) 因自身业务原因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关联方付款	34.92	187.46	14.55
自身业务原因委托第三方付款	449.28	355.96	126.97
<b>合计</b>	<b>484.20</b>	<b>543.42</b>	<b>141.52</b>

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基于客户自身实际情况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已通过内控制度完善不断加强第三方回款的控制，公司收到货款后会将订单信息与付款信息进行匹配，若出现付款账户和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公司会及时予以核实确认，并取得委托付款函，保证所有回款均来自客户或其委托付款方。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是基于真实的业务，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 二十八、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情形，现金交易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万元）	36.22	28.18	25.48
营业收入	112,904.47	88,451.15	54,942.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5%
现金采购（万元）	4.81	0.48	2.92
营业成本	72,890.45	58,317.48	34,935.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0%	0.01%

发行人销售活动中除少量现金交易外，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5.48 万元、28.18 万元和 3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3%和 0.03%，现金销售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 万元、0.48 万元和 4.8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1%，现金采购占比很低。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是废品销售以及个别零星样品、散单销售形成；小额现金采购主要是零星辅料采购，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符合行业一贯模式。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现金交易具备可验证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合理且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真实、合理且必要。

## 二十九、对发行人单位成本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细分的各个业务类型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生产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与收入规模、业务量变动相匹配，成本计算、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完整及结转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生产人员工资的变动与直接人工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十、对发行人毛利率情况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控制系统	<b>60.22%</b>	<b>17.09%</b>	<b>55.55%</b>	<b>7.83%</b>	<b>56.84%</b>	<b>6.50%</b>
景观照明灯具	<b>30.58%</b>	<b>80.73%</b>	<b>31.97%</b>	<b>87.13%</b>	<b>34.55%</b>	<b>86.92%</b>
其中：点光源	32.62%	40.20%	34.23%	49.41%	34.36%	41.71%
洗墙灯	27.03%	19.99%	27.21%	17.34%	34.59%	22.49%
线条灯	24.43%	8.80%	30.02%	12.42%	37.08%	16.29%
投光灯	34.25%	11.74%	31.33%	7.95%	29.28%	6.43%
其他产品	<b>20.56%</b>	<b>2.19%</b>	<b>38.00%</b>	<b>5.04%</b>	<b>40.87%</b>	<b>6.58%</b>
主营业务毛利率	<b>35.43%</b>	<b>100.00%</b>	<b>34.12%</b>	<b>100.00%</b>	<b>36.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2%、34.12%和 35.43%，整体上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 1、智能控制系统整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6.84%、55.55%和 60.22%，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智能控制系统硬件成本较低，而公司产品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智能控制软件，毛利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2019 年智能控制系统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4.6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以来全新升级后的智能云控系统

集成了智能强电控制、视频监控、数据处理等城市级管理功能，大大提高了系统的复杂性，配套的智慧灯光控制软件及硬件设备配置均有较大程度提高，智能云控平台的推出提高了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毛利率。

## 2、点光源

报告期内，点光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6%、34.23% 和 32.62%，毛利率整体上保持稳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点光源的研发力度，在产品品质及成本控制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点光源逐渐发展成为公司的优势产品，也保持了一定的议价能力。

## 3、线条灯

报告期内，线条灯毛利率分别为 37.08%、30.02% 和 24.43%，线条灯作为轮廓勾边装饰使用，目前公司销售主要以跟其他主力产品搭配销售为主，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定价策略。

## 4、洗墙灯

报告期内，洗墙灯毛利率分别为 34.59%、27.21% 和 27.03%，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开拓大功率灯具市场，对洗墙灯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定价策略。

基于智能控制系统及点光源的竞争优势，公司品牌已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为争取全产品线成为下游客户主力供应商奠定了基础，公司在 2018 年以来针对洗墙灯提出了更为积极的价格竞争策略，随着价格竞争策略的实施，公司洗墙灯收入也保持了稳步增长。

## 5、投光灯

报告期内，投光灯毛利率分别为 29.28%、31.33% 和 34.25%，2019 年，投光灯的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大功率投光灯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往年有较大的提高。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 1、智能控制系统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比较

目前 A 股市场尚无以景观照明控制系统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中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智能控制系统的产品进行比较，该产品均基于嵌入式软件为核心，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披露的控制系统的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应用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控制系统 销售收入	维宏股份	数控设备控制	7,994.68	10,510.40	8,855.29
	威帝股份	车辆总线控制	10,518.80	16,629.99	18,360.80
	信捷电气	工业自动化控制	29,619.56	27,540.21	22,614.45
	平均值		<b>16,044.35</b>	<b>18,226.87</b>	<b>16,610.18</b>
	爱克莱特	景观照明控制	<b>19,281.88</b>	<b>6,919.26</b>	<b>3,562.65</b>
控制系统 毛利率	维宏股份	数控设备控制	68.01%	66.07%	68.95%
	威帝股份	车辆总线控制	46.11%	54.22%	56.98%
	信捷电气	工业自动化控制	54.62%	51.79%	55.85%
	平均值		<b>56.25%</b>	<b>57.36%</b>	<b>60.59%</b>
	爱克莱特	景观照明控制	<b>60.22%</b>	<b>55.55%</b>	<b>56.84%</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选取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数据。由于威帝股份、信捷电气 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2019 半年报未披露控制系统单项业务的具体毛利率，故暂无 2019 年数据；维宏股份 2019 年半年报披露了控制系统毛利率，可比数据为 2019 年半年度毛利率。

公司智能控制系统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控制系统产品以嵌入式控制软件为核心，硬件成本较低。

## 2、公司景观照明灯具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照明灯具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收入	华体科技	道路照明灯具	35,338.59	36,736.13	36,388.78
	欧普照明	家居照明灯具	829,840.30	796,283.85	688,839.76
	三雄极光	商业照明灯具	236,430.63	231,893.62	219,559.05

项目	公司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峡谷-KY	景观照明灯具	27,337.95	36,495.45	30,604.01
	平均值		<b>282,236.87</b>	<b>275,352.26</b>	<b>243,847.90</b>
	爱克莱特	景观照明灯具	<b>91,109.03</b>	<b>77,002.60</b>	<b>47,677.01</b>
毛利率	华体科技	道路照明灯具	36.17%	34.21%	30.75%
	欧普照明	家居照明灯具	36.49%	36.38%	40.61%
	三雄极光	商业照明灯具	34.70%	31.66%	33.52%
	大峡谷-KY	景观照明灯具	28.43%	29.93%	32.52%
	平均值		<b>33.95%</b>	<b>33.05%</b>	<b>34.35%</b>
	爱克莱特	景观照明灯具	<b>30.58%</b>	<b>31.97%</b>	<b>34.55%</b>

注：大峡谷销售收入数据按 1 新台币=0.222 人民币换算，大峡谷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选取数据为综合毛利率，其他公司选取其照明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毛利率分别为 34.55%、31.97%和 30.58%，同期大峡谷毛利率分别为 32.52%、29.93%和 28.43%。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大峡谷毛利率，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规模高于大峡谷，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近年来，灯具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公司由于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优势带来的成本优势部分抵消了价格下降的影响。

2、产品结构不同导致了灯具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不同灯具产品市场竞争状况不同，市场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差异，点光源由于控制特性及显示效果要求较高，设计及制造难度较高，市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他灯具产品由于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会略低于点光源。点光源作为公司的优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点光源产品占灯具收入比重为 49.80%，占比较高。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会导致公司灯具整体毛利率水平会与大峡谷有所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用项目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动、毛利率变动及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符合发行人实



际生产经营情况。

### 三十一、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所得税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377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及其《实施条例》（2008），公司2016-2018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2019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3084），公司2019-2021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子公司江西爱克莱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爱特五金2018年度、2019年度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江门爱克莱特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意科莱2019年度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法团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按 8.25% 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0% 征收利得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其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

经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后续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增长态势，预计可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三十二、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的核查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 1、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逾期情况					逾期部分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2019.12.31	43,348.03	12,405.17	14,791.94	10,750.24	3,514.32	434.81	92.58	5,574.34	3,464.43
2018.12.31	30,537.17	22,783.60	8,540.71	6,746.70	1,633.98	107.78	52.26	6,690.43	1,916.13
2017.12.31	21,532.89	20,203.89	7,344.09	6,806.20	457.7	61.07	19.13	7,102.29	1,182.91

注：期后回款及逾期部分期后回款均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回款金额。

发行人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了具体的付款时间，但为应对市场变化，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对长期合作、订单规模较大且持续的客户，在回款得到保证的前提下，给予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

####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欧普照明的差异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按账龄）							
	0-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欧普照明	0.0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三雄极光	1%		5%	10%	30%	50%	80%	100%
华体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爱克莱特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欧普照明存在差异，差异主要为：公司0-3个月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欧普照明，而6-12个月、1-2年、2-3年、3-4年、4-5年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欧普照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0-3个月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46.78%、48.95%和33.45%，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 3、按欧普照明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欧普照明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欧普照明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9.12.31	42,711.05	2,827.46	3,424.41	-596.95
2018.12.31	30,506.59	1,885.55	1,788.11	97.44
2017.12.31	21,532.89	1,182.91	984.95	197.96

报告期内，公司按欧普照明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97.96万元、97.44万元和-596.95万元，坏账计提准备计提的差异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谨慎性。

####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3.61	3.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9.09	99.72	95.4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3.61 次和 3.30 次，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5.49 天、99.72 天和 109.09 天，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华体科技	1.78	1.95	2.20
	大峡谷-KY	3.00	3.26	4.77
	平均值	2.39	2.61	3.49
	本公司	3.30	3.61	3.77

注：华体科技数据来源于 wind；大峡谷-KY 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欧普照明和三雄极光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的存在一定差异，在此处不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完善，回款情况持续向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较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资金安排及付款流程较长所致，逾期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行业内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发行人已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发行人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十三、对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的核查

#### （一）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初始确认为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额	金额	坏账准备额	金额	坏账准备额
1年以内	489.68	24.48	706.04	35.30	1,066.51	53.33
1-2年	182.90	18.29	-	-	-	-
2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672.58</b>	<b>42.77</b>	<b>706.04</b>	<b>35.30</b>	<b>1,066.51</b>	<b>53.33</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坏账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出票人未能兑付的情况。

## （二）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253.29	349.73	20.0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147.07	328.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背书转让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均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不存在背书票据未能承兑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商业票据因背书终止确认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 三十四、对发行人存货情况的核查

### （一）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金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12.31	原材料	5,096.31	3,152.03	796.05	637.45	510.78
	在产品	475.00	475.00	-	-	-
	库存商品	2,613.59	2,163.82	362.91	58.28	28.58
	发出商品	10,048.12	10,048.12	-	-	-
	<b>合计</b>	<b>18,233.02</b>	<b>15,838.97</b>	<b>1,158.96</b>	<b>695.73</b>	<b>539.36</b>
2018.12.31	原材料	6,093.60	4,651.38	836.36	317.36	288.50
	在产品	554.92	554.92	-	-	-
	库存商品	1,966.57	1,812.64	122.89	18.73	12.31
	发出商品	10,917.79	10,880.91	28.63	8.25	-
	<b>合计</b>	<b>19,532.88</b>	<b>17,899.85</b>	<b>987.88</b>	<b>344.34</b>	<b>300.81</b>
2017.12.31	原材料	5,407.00	4,120.21	769.56	258.27	258.96
	在产品	851.51	851.51	-	-	-
	库存商品	1,381.71	1,249.73	105.19	26.05	0.74
	发出商品	8,991.94	8,958.18	33.76	-	-
	<b>合计</b>	<b>16,632.16</b>	<b>15,179.63</b>	<b>908.51</b>	<b>284.32</b>	<b>259.70</b>

不同产品类别的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93.45	23.42%	844.63	13.86%	403.58	7.4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73.88	6.65%	88.5	4.50%	-	-
发出商品	-	-	-	-	-	-
<b>合计</b>	<b>1,367.32</b>	<b>7.50%</b>	<b>933.13</b>	<b>4.78%</b>	<b>403.58</b>	<b>2.43%</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期末存货状态进行分析。对于因未正常用于生产出现呆滞迹象且无明确生产或研发领用计划或售后维修使用的原材料，参照市场询价方式综合确认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在一年以内，对于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也根据其预期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由于库存商品减值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二）发出商品情况

发行人产品发出后，在客户验收前会形成发出商品。通常情况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分批次发货，以满足客户的安装进度需求，客户在全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验收并出具验收凭证，在取得验收凭证后公司确认收入，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 1、公司发出商品的整体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库龄一年以内		库龄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12.31	10,048.12	10,048.12	100.00%	-	-
2018.12.31	10,917.79	10,880.91	99.66%	36.89	0.34%
2017.12.31	8,991.94	8,958.18	99.62%	33.76	0.38%

注：库龄按订单货物从公司仓库全部发出起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991.94 万元、10,917.79 万元和 10,048.12 万元，1 年以内库龄占比均超过 99.60%，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成本的发出商品。

### 2、发出商品对应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发出商品余额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确认收入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计	
2019.12.31	10,048.12	-	-	9,161.07	9,161.07	91.17%
2018.12.31	10,917.79	-	10,910.85	6.94	10,917.79	100.00%
2017.12.31	8,991.94	8,744.24	247.70	-	8,991.94	100.00%

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发出商品基本均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结转完毕，其中2017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247.70万元在2019年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主要系对盐城市城市管理局的销售验收耗时较长，该笔发出商品已在2019年确认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进行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符合业务特点，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成本的发出商品。

### 三十五、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和办公设备等，公司产能、产量的增长主要与机器设备的增长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规模和产能、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但没有严格的勾稽关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由生产人员数量、关键生产设备数量和生产场地面积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176.95	1,674.41	1,017.19
点光源	产能（万个）	3,100.00	2,600.00	2,200.00
	产量（万个）	2,766.00	2,609.42	2,000.12
线条灯、洗墙灯	产能（万条）	270.00	220.00	200.00
	产量（万条）	272.11	215.14	197.31
智能控制系统	产能（万套）	5.00	3.00	3.00
	产量（万套）	4.13	3.29	2.09
投光灯	产能（万套）	26.00	25.00	22.00
	产量（万套）	23.53	25.77	20.67

发行人各种灯具产品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公司的生产线具有柔性特点，存在较多的通用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体科技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879.43	924.25	739.82
	营业收入	71,186.16	52,649.08	48,027.45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5%	1.76%	1.54%
大峡谷-KY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985.08	1,128.21	919.29
	营业收入	27,337.95	36,495.45	30,604.01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09%	3.00%
爱克莱特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812.33	1,482.42	934.77
	营业收入	112,904.47	88,451.15	54,942.55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	1.68%	1.70%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77 万元、1,482.42 万元和 1,812.33 万元，高于大峡谷同期水平。同时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68%和 1.61%，低于可比公司大峡谷。

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不完全受制于机器设备。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工序有贴片、焊接、灌胶、装配、老化等，除老化外，其他工序都可以通过工人加班提高产能，贴片工序可以通过外协节省设备投资。公司的大项目订单较多，短时间内的产能实现需要通过人员加班完成，同时贴片工序外协，导致了公司单位设备投资产出高于同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分布和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机器设备规模合理。

### 三十六、对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净利润	14,004.24	10,524.45	5,505.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59.44	-	-
资产减值准备	598.08	1,423.39	1,001.60
固定资产折旧	823.33	545.17	272.19
无形资产摊销	49.63	10.16	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45	285.66	1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6	0.15	24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70	38.27	-
财务费用	78.39	70.80	71.02
投资损失	-18.36	-60.41	4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7.23	-354.83	-141.77
存货的减少	1,299.86	-2,900.73	-7,71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37.06	-8,681.26	-13,23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09.40	12,145.18	21,616.94
其他	2,621.79	-3,562.47	-6,5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88	9,483.53	1,232.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4,272.40万元、1,040.92万元和-450.64万元。2017年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增加，同时经营性应收应付有所增加；②公司当年票据保证金的支出有较大的增加，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出。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往来及票据保证金的变化相关联，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十七、对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均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均根据内容条款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十八、对发行人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实行被执行人等情形。

##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出资复核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审核意见，与《招股说明书》和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查证和询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朱彤 管丽倩 2020年6月22日  
 朱彤 管丽倩

项目协办人: 周磊 2020年6月22日  
 周磊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王伟洲 2020年6月22日  
 于洁泉 王伟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2020年6月22日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2020年6月22日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2020年6月22日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2020年6月22日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2020年6月22日  
 魏庆华



##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创业板首发)

发行人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王伟洲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LED 节能环保产业。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备注	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获取的专利证书，并对专利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2019年3月12日对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3月21日补充对意科莱子公司实地核验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备注	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获取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对商标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2019年1月17日对发行人母公司进行查册，2019年3月12日补充对子公司意科莱和艾葛诺提出查册申请，3月15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备注	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获取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对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在中国版权中心网站填写资料，寄送并取得国家版权局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取得安监部门对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项目组已实地走访相关部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b>(二) 发行人独立性</b>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实际核验了发行人使用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主要专利、商标的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资产。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工商系统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关联方负责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打印发行人银行流水并抽查相关单据，核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	

		查表，查询工商系统，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调查了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b>(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采取了业务分析、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网上查询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网上查询档案等方式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问询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除财政部于报告期内颁布新的会计准则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网上查询等方式对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已取得同行业的相关公开披露数据，并对其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并在走访客户中对发行人产		通过查询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与		项目组已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品价格与市场 价格对比情况 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董监高 存在关联关系 情形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公司采购真实	通过走访供应商并通过网络查询,对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查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情形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了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和实质性抽查凭证。对变化较大的明细科目,与发行人和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分析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询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向所属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查阅了银行流水单并进一步抽查了部分大额单据	项目组已打印公司银行流水,对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进行了核查,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形相吻合,不存在异常情形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核查了应收款项的真实		项目组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性，并查阅了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了解了债务人的背景还款计划。	进行了核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大部分按照约定的信用期进行回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了存货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了实地抽盘，抽盘情况与账面实际记录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项目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核查，抽盘，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账目记录准确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函证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合作银行，核查了公司的借款情况，与财务报表披露一致 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基本账户信息及央行征信报告，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预期借款情形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了应付票据及相关合同，并访谈了解了合同执行情况		
<b>(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b>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形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结合发行人经营特点，查阅实际控制人户籍派出所的守法证明文		

		件，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实地走访了相关部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与当事人访谈，并查看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通过互联网搜索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与当事人访谈，查看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通过互联网搜索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由主管机关出具了相应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
(五)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核查了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该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方中介机构及相应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开数据，发行人所披露的上述数据准确、客观，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网络搜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仲裁、诉讼事项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上述当事人进行了面谈，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与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

		搜索，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等均出具了承诺。此外，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各主要股东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各股东的背景及其入股合理性，确定保荐机构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对所有银行进行了函证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判断，对存在疑问的地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批注形式对相关中介的文档进行审阅。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并未在境外实际开展业务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42	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下游客户中，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直接关系的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最最终项目来源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销量、产能和产量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60% 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金额占比 80% 以上客户进行了函证确认，对 60% 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公司产品应用的大型项目进行了走访，对公司金额占比 60% 以上的发出商品所在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比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合理、真实。	
三	<b>其他事项</b>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 填写说明：

1、项目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项目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其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一承诺（请誊写以下内容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
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
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
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
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
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
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
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
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或行政处罚。
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于浩泉

日期：2019年5月20日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签字：沈雨萍

日期：2019年5月20日

内核管理部负责人签字：马东

日期：2019年5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9年5月20日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二承诺（请誊写以下内容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程
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
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
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
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或行政处罚。
或行政处罚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王伟洲

日期：2019年5月20日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签字：沈淑萍

日期：2019年5月20日

内核管理部负责人签字：马、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